

# 关于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与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中国再保险大厦房屋租赁合同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原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保监发〔2007〕24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再集团”）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再资产”）签订中国再保险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9年2月28日，中再集团与中再资产签订了《中国再保险大厦房屋租赁合同》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承租方为中再资产，出租方为中再集团，租赁中国再保险大厦11F、12F整层面积及1F、3F、8F部分楼层面积用作办公。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名称：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**(三) 经营范围：**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；受托资金管理业务；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

**(四) 注册资本：**人民币 150,000 万元

**(五)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：**中再资产是中再集团旗下专业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

**(六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91100000717854273B

### 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#### (一) 交易金额

人民币 37,100,206.00 元。

#### (二) 交易结算方式

租赁标的租金按季缴付。

#### (三) 协议生效条件

双方签字盖章之日。

#### (四) 生效时间

2019 年 2 月 28 日。

#### (五) 履行期限

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期,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根据市场价格定价,租金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。

### 五、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

执行该交易的目的是完成与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交易。该交易不会对中再集团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

带来不利影响。

## 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2019年1月30日，中再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再资产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与中再资产签订《中国再保险大厦房屋租赁合同》。公司董事会经现场审议和投票表决，全部董事均投了赞成票。

## 七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除本次交易外，2019年度中再集团与中再资产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8000元。

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12日